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缔奇智能(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缔奇智能(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缔奇智能”）由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推荐于2015年7月29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缔奇智能；证券代码：833003。

自挂牌以来，缔奇智能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职责。缔奇智能董事会秘书积极配合方正证券持续督导工作，落实主办券商整改意见，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缔奇智能已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

方正证券在担任缔奇智能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守勤勉尽职的原则，对缔奇智能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谨慎的核查，依照双方签署的协议、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督导和协助缔奇智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缔奇智能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缔奇智能的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经方正证券与缔奇智能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向缔奇智能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生效。缔奇智能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起，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缔奇智能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方正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